

关于亚大地区图书资源共享问题的 国家图书馆馆长国际会议上的建议

1979年5月14日至18日,在堪培拉澳大利亚国立图书馆,举行了关于亚洲和大洋洲地区图书资源共享问题的国家图书馆馆长国际会议。我北京图书馆副馆长丁志刚偕同翻译前往参加。这是建国以来我国第一次出席图书馆专业性的国际会议。

出席这次会议的国家除中国外,还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西德共计十五国。会议的主题是亚大地区的图书资源共享问题。会议中,代表们陆续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最后除对各项决议草案原则通过外,还将具体建议归并为十四项,统交会议组织者整理后印发。现据会后收到的正式文件,会议决议已改称为“总建议”,各项内容无改动,只作了文字加工。“具体建议”在内容上又作了些补充——在十四项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一项,文字上也作了若干修改。本刊发表的为“建议”全文——编者。

1. 总建议

1. 总则

各国政府应鼓励和赞助国家图书馆之间的资源共享,以期通过互利安排,提高工作效率和促进国际间的相互了解:

(1) 改进图书馆国内和国际图书资源的收藏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加强书目和情报服务工作。

(2) 通过国际人员交换和会议,促进图书馆工作人员的培训。

(3) 开展各国在经济上难以单独承担的图书馆学和情报学方面的联合研究和开发性的研究工作。

2. 国际计划

各国政府应使国家图书馆能够充分参与下列活动,以利于促进互利的资源共享:

(1) 由政府间组织发起或主办的国际计划,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

(2) 非政府间组织的国际活动,如国际图联(IFLA),特别是该组织主办的世界书目管理(UBC),世界出版物共享(UAP)等计划,以及与国际标准图书编号(ISBN),机读目录(MARC)等有关的技术计划。

3. 国家立法

各国政府应保证国家立法能使国家图书馆:

(1) 在全国和国际资源共享方面(不论是双边的、地区性的、洲际的或世界范围的)发挥领导作用。

(2) 在全国和国际资源共享方面发展成为综合性的国家藏书基础。

(3) 使国家藏书及以此为基础的书目和图书馆基本情报服务能为本国和国际需要所利用。

(4) 保证提供充分的国际收藏(即为其他国家所收藏的图书资料)以及以此为基础的书目和图书馆基本情报服务(但不一定只限于国家图书馆一家)。

4. 国家收藏

各国政府应使国家图书馆通过下述方法, 促进国际资源共享:

- (1) 不论通过外借、交换、还是通过提供付本, 均可利用国家藏书中的图书资料。
- (2) 不论通过外借、交换、还是通过提供付本, 均可利用以国家藏书为基础的书目出版物。
- (3) 以传统形式或机读形式, 提供以国家藏书为基础的图书馆基本情报服务。

5. 国际收藏

各国政府应使国家图书馆通过国际资源共享保证做到:

- (1) 在人文科学、艺术、社会科学及科学和技术方面拥有足够的国际藏书, 以供流通使用。(但不一定只限于国家图书馆一家)。
- (2) 以传统形式或机读形式提供足够的以国际藏书为基础的书目和情报服务。
- (3) 为满足国家重点部门或读者(如议会、作家、各类研究人员、科学家及病残人员)的需要提供专门服务。

2. 具体建议

1. 考虑到在国家, 地区或国际范围内的资源共享, 对改进图书馆藏书及以此为基础的书目和情报服务所具有的价值和重要性, 会议建议亚大地区各国政府对可能向他们提出的有关资源共享的具体建议, 给予积极的考虑。

2. 考虑到人员交换计划(特别是地区性的和国际范围内的)对培训图书馆工作人员, 传授图书馆技术和专门知识以及增进国际间的了解和友好关系所具有的内在利益, 会议建议:

(1) 与此有关的各国政府应将地区性的和国际范围内的人员交换计划作为整个人员培训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加以优先考虑。

(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 国际图联(IFLA), 国际文献研究中心(IDRC)或其他国际援助组织, 应为促成此类计划的实现提供基金, 以便补偿工资差额、生活费用差价或交换双方的交通费。

3. 考虑到图书馆和情报学的研究和考察工作日益增长的需要, 会议建议向国家图书馆提供资金和人力上的支援, 以便使之在下列范围内承担图书馆学和情报学方面的研究工作:

(1) 在全国范围内。

(2) 在以联合或协作为基础的地区和国际范围内。

4. 考虑到国家图书馆在图书馆事业的发展中, 以及在国家和国际资源共享方面负有重要的领导责任, 会议建议:

(1) 在尚未建立或尚未明确指定国家图书馆的各国, 特请其政府给予紧急考虑, 尽快建立或指定国家图书馆, 以便负起领导职责。

(2) 在已经建有国家图书馆的国家, 特请其政府考虑修订立法问题, 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以便加强国家图书馆的领导作用。

5. 考虑到卓有成效的资源共享最终有赖于获得文献资料, 并进一步考虑到亚洲和大洋洲许多国家在这方面的资料很有限, 会议建议:

(1) 亚大地区所有国家图书馆, 均应为本地区的国际互借提供其本国的图书资料。

(2) 请求澳大利亚国家图书馆向亚大地区各国图书馆提供外借及最近开展的、用于快速服务的照相复制。

6. 考虑到国际标准文献服务计划的价值,并充分赞赏国际标准文献服务中心(ISDS)的工作及其为继续开展活动所需的经费援助,会议建议对现有以国家期刊编号输入系统为基础的国家编辑方法重新加以评价,以利于形成一种合理的系统,在这方面要注意农业系统(AGRIS)及国际情报系统(INIS)计划。

7. 考虑到同时向本国及国外用户提供情报而在国家书目中记录本国文献的重要性,会议建议:

(1) 各国政府在国家计划中应高度重视此类书目。

(2) 在没有建立书目编制机构的国家;其政府应为建立这一类机构提供条件,并在立法上规定国家印刷物的缴送制度,从而导致国家书目的出版。

8. 考虑到亚大地区各国在文化和语言上的类同和近似,也可通过西亚、中亚、南亚和东南亚、东亚和大洋洲等一类地区性地理分布来促进更为有效的资源共享。

9. 为了增进亚大地区各国间的合作,会议建议国家图书馆间签订包括交换书目资料,政府出版物和其他图书馆资料在内的协议,以加强图书馆间的合作。

10 为了促进资源共享和情报交流,会议建议国家或国际版权公约应规定可为学术研究提供合理的照相或缩微复制品。

11. 会议建议:

(1) 在大洋洲这样一些地区,应有记录口述文献和口头传说的计划,这些记录组成了与各国口述文献相类似的记录,因而必须包括在国家书目中。

(2) 建议国际图联敦促教科文组织实行1971年该组织主办的关于太平洋地区研究资料讲习会的决议,注意大学、研究机构和图书馆在这方面进行合作的努力。

12. 考虑到与亚大地区各国文化和历史有关的出版物和手稿的重要性及其价值,而上述资料在有关国家并无收藏,却分藏于世界其他国家。为此,会议强烈要求有关各国制定出促成获得此类资料的计划。

13. 为使亚大地区各国家图书馆便于了解彼此活动的情况,会议建议各国家图书馆馆长应定期交换图书馆活动简况和其他情报,以促进资源共享的进一步发展。

14. 考虑到就亚大地区资源共享问题能继续进行对话的重要性,会议建议,每隔三年召开一次国家图书馆馆长会议,下次会议希在东亚举行。

15. 本届会议请求国际图联敦促教科文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特别要拨款支援亚大地区的资源共享和图书馆的发展工作。